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

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项目简况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 16 号 A 卡（东经：113° 28' 48.792"，北纬：22° 36' 46.123"）。主要从事阻燃剂和改性塑料粒生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的防治污染和生态保护措施。

1.2 环境保护设施简况

废气：

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采取密闭车间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排放口编号 FQ-012095，处理风量为 25000m³/h；

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取密闭车间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排放口编号 FQ-012096，处理风量为 1500m³/h；

较环评阶段，废气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挤出冷却用水：收集后委托给有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较环评阶段，废气治理设施没有发生变化。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较环评阶段，噪声治理设施无变化。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废塑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采取集中收集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滤筒、滤筒回收粉尘、地面降尘、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较环评阶段，固体废物治理设施无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验收过程见表 1-1.

表 1-1 验收过程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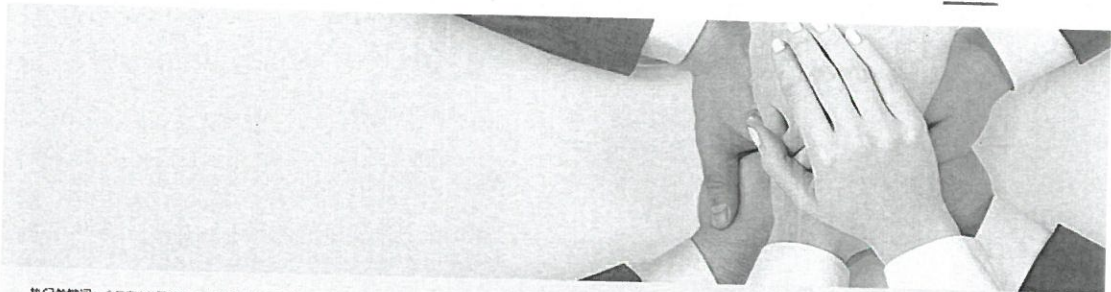
项目	内容
建设项目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4 月 11 日
自主验收方式	委托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作为监测技术服务单位。
委托合同和责任约定的关键内容	江门市溯源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对验收检测结果负责，建设单位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对验收报告结论负责。
验收监测报告完成时间	2025 年 10 月
提出验收意见的方式和时间	召开验收会议：2025 年 11 月 1 日
验收意见的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经对照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规定的不提出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竣工及调试公示网址：

<http://www.rachelcarson-ep.com/news/1313.html>



热门关键词: 含氟废水处理系统 | 废水零排放处理系统 | 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 | 含铜废水处理系统 | 瑞秋卡森环保科技 | 废水处理循环利用系

产品搜索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4500吨、改性塑料粒5000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发布日期: 2025-04-11 浏览次数: 19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对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4500吨、改性塑料粒5000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信息公示,使项目建设可能影响区域环境内的公众对项目建设情况有所了解,并通过公示了解社会公众对本项目的态度和建议,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4500吨、改性塑料粒5000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概况: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4500吨、改性塑料粒5000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选址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建安路16号A卡,地理位置为位于东经: 113°28'48.792", 北纬: 22°36'46.123", 用地面积为6700平方米, 建筑面积3330平方米, 总投资为3000万元, 主要从事阻燃剂和改性塑料粒生产, 预计2025年11月正式投产, 项目相关设备已经安装完成, 现进行竣工公示。

二、建设单位调试时产生的污染物及措施简述

1、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产废水: 挤出冷却废水采取集中收集后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设备冷却用水: 循环使用, 不外排。

2、大气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对于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臭气浓度, 采取密闭车间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15米高空排放。

对于挤出成型、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 采取密闭车间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后15米高空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经上述处理后, 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及治理措施: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音消音措施

4、固体废物及治理措施:

①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交给环卫部门处理;

② 对于废纸品及边角料、废原料包装袋、废塑料, 采取集中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③ 对于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有机油的废抹布、废滤网、滤网回收粉尘、地面降尘、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饱和活性炭; 采取集中收集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

三、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

1、竣工日期: 2025年4月11日;

2. 调试起止日期：2025年4月11日-2025年12月31日。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关注本项目建设项目和周边环境敏感区域内居民、单位等公众。

五、公众反馈方式：
公众可采取向公示指定地址发送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发表对该工程竣工的意见和看法，发表意见的同时须提供详细的联系方式，建设单位将听取公众的意见对建设项目进行整改。

六、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16号A卡
联系人：刘小姐
电话：15917633304

上一篇：广东鸿源源板有限公司年产冰箱塑料配件78.8万件新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下一篇：中山市德鑫通德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磁芯30000万只改扩建项目竣工日期及调试起止日期公示

首页 关于我们 产品中心 经典案例 公示信息 联系我们

深圳市瑞秋卡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Shenzhen Rachel Carson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上塘社区福龙路旁恒大时尚慧谷大厦11栋A103
工厂地址：中山市三角镇孝福路16号57卡
邮箱：rc@rachelcarson-ep.com
主页：www.rachelcarson-ep.com

微信二维码 扫一扫，关注我们
手机站二维码 扫一扫，手机访问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见表 1-2。

表 1-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主要内容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保组织结构	成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由厂长兼任环保负责人并设兼职环保员 1 名，全面负责厂区环境保护工作。
环保设施调试制度	车间主任负责环保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	环保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环保负责人负责运行维护费用、监测费用，并列入年度开支计划。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经按环评文件及审批决定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目前，企业刚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时间较短，尚未进行环境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建设项目不涉及区域内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无。

(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2000-2025-06185。

3、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整改。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日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

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1 日，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中山市民众街道锦标村城南工业园锦安路 16 号 A 卡（东经：113° 28' 48.792"，北纬：22° 36' 46.123"）。主要从事阻燃剂和改性塑料粒生产；项目用地面积为 67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中山市保美环境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3 月编制完成了《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中（民）环建表[2025]0011 号。项目竣工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调试起止日期：2025 年 4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2000MA51PJXPXN，准许项目生产。项目竣工调试，与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搬迁扩建项目规划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实际一期总投资 1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根据《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民）环建表[2025]0011 号）确定的内容，本项目分期验收。搬迁扩建项目（一期）建设内容见表 1、表 2、表 3：

验收组签名：

刘素鸿 江浩 张世 梁

表 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所在车间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 审批 数量	现场 实际 数量	待验 收量	所在 工序	备注
1	厂房一 1F 阻燃剂车间	高温捏合机	NH500	3 台	2 台	1 台	高温捏合工序	用电
2		混合机	5000L	2 台	1 台	1 台	混合工序	用电
			2000L	2 台	1 台	1 台		
3		高搅机	500L	1 台	1 台	0	混合工序	用电
4		制氮机	80/H	1 台	0	1 台	制氮气	用电
5		粉碎机	Cm ³ 20	2 台	2 台	0	粉碎工序	用电
6		超声波振动筛	1500L	3 台	2 台	1 台	筛分工序	用电
7		干粉造粒机	LMD-200	2 台	1 台	1 台	干粉造粒工序	用电
8		筛分机	LMS-600	2 台	1 台	1 台	筛分工序	用电
9		混色机	300L	1 台	1 台	0	混合工序	用电
10	厂房一 1F 改性塑料粒 车间	挤出机	75 型	4 台	1 台	3 台	挤出工序	用电
11		高搅机	500L	4 台	0	4 台	混料工序	用电
12		低速混合机	1000L	4 台	0	4 台	混料工序	用电
13		冷却水槽	5.0×0.2×0.25m	8 个	1 个	7 个	冷却	/
14		切粒机	/	4 台	0	4 台	切粒工序	用电
15		震动筛	/	4 个	0	4 个	筛分工序	用电
16		均化料斗	5T	4 个	0	4 个	/	用电
17		注塑机	150T	2 台	0	2 台	注塑工序	用电, 检测用
18			60T	2 台	1 台	1 台	注塑工序	用电, 检测用
19		破碎机	/	2 台	0	2 台	破碎工序	用电

验收组签名:

刘素海 张华 张华 张华

第 2 页 共 8 页

20		快速干燥料斗	2T	2台	0	2台	烘料工序	用电
21	/	空压机	11kw	2台	1台	1台	/	用电
22		真空包装机	GKF-159CE	4台	0	4台	/	用电
23		冷却塔	Φ1.4m×3.4m	1台	1台	0	/	用电
24	实验室	热重分析仪器	TGA-20S	1台	1台	0	/	用电
25		粘度计	NDJ-1	2台	1台	1台	/	用电
26		pH计	PhS-25	2个	1台	1台	/	用电
27		水分仪	MJ33	2台	1台	1台	/	用电
28		搅拌器	OS40-S	6台	4台	2台	/	用电
29		白度仪	SBDY-1	2台	2台	0	/	用电
30		烘箱	DHG-9070A	3个	1台	2台	/	用电
31		马弗炉	SX2-4-10NP	1个	1台	0	/	用电
32		分析天平	ME204E	2台	1台	1台	/	用电
33		粒径仪	LS-909	1台	1台	0	/	用电
34		EDX 环保仪	EDX180085	1台	1台	0	/	用电
35		离心机	TDL-4	2台	1台	1台	/	用电
36		微型捏合机	NH-10	1台	1台	0	/	用电
37		万能拉力机	LJ-282	1台	1台	0	/	用电
38		高温高湿箱	LJ-100L	1台	1台	0	/	用电
39		橡胶密度仪	TY-300	1台	1台	0	/	用电
40		氧指数仪	LJ-923	1台	1台	0	/	用电
41		悬臂梁冲击试验机	LJ-922	1台	1台	0	/	用电
42		熔体流动速率仪	LJ-920	1台	1台	0	/	用电
43		灼热丝试验仪	XM-ZRS001	1台	1台	0	/	用电
44		水平垂直燃烧仪	XM-HV001	1台	1台	0	/	用电

验收组签名: 刘素涵 李洪 张思 梁沛 第3页共8页

表 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年用量一览表

名称	物态	年用量 (t)	一期验收年 用量 (t)	待验收年 用量 (t)	最大储 存量(t)	包装 方式	是否属于 环境风险 物质	临界量
聚磷酸铵	粉末状	3316.08	1632.48	1683.6	10	袋装	否	--
硅油	液态	1	1	0	0.1	桶装	是	2500
成碳剂	粉末状	557	209.57	347.43	5	袋装	否	--
硅酸盐	粉末状	835	314.16	520.84	5	袋装	否	--
磷酸哌嗪盐	粉末状	810.5	405.25	405.25	5	袋装	否	--
三聚氰胺聚磷酸盐	粉末状	324.1	162.05	162.05	5	袋装	否	--
滑石粉	粉末状	160	80	80	5	袋装	否	--
三聚氰胺	粉末状	514.88	514.88	0	5	袋装	否	--
次磷酸铝	粉末状	100	100	0	5	袋装	否	--
二乙基次磷酸铝	粉末状	446.58	223.29	223.29	5	袋装	否	--
硫酸钡	粉末状	115.2	57.6	57.6	5	袋装	否	--
氧化锌	粉末状	28.8	14.4	14.4	5	袋装	否	--
季戊四醇硬酯酸酯 (PETS)	粉末状	224.3	12.55	211.75	5	袋装	否	--
PP 塑料	新料颗粒	2000	4	1996	5	袋装	否	--
PE 塑料	新料颗粒	218	0.436	217.564	5	袋装	否	--
抗氧剂 1010	粉末状	50	0.1	49.9	1	袋装	否	--
抗氧剂 168	粉末状	50	0.1	49.9	1	袋装	否	--
聚四氟乙烯 (抗滴落剂)	粉末状	40	0.08	39.92	1	袋装	否	--
机油	液态	0.36	0.36	0	0.18	桶装	是	2500
聚烯烃 V-0 级 阻燃剂	粉末状	2500	5	2495	16	袋装	否	--

验收组签名:

刘素鸿 张云 张军 张军文

表 3 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搬迁扩建项目审批产量（t）			一期实际验收产量（t）		待验收量（t）
1.	阻燃剂	4500	改性聚磷酸铵	600	3600	600	0
2.			聚烯烃 V-0 级阻燃剂	1500		1500	0
3.			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	1200		600	600
4.			聚烯烃 V-2 级阻燃剂	600		600	0
5.			磷酸盐阻燃剂	600		300	300
6.	聚烯烃 V-0 级高效阻燃剂（中间体）	2500			5		2495
7.	改性塑料粒	5000			10		4090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一期项目建设部分与环评及批复审批内容一致，无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所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后，由市政污水管网送中山市民众街道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再排放。

设备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挤出冷却用水：收集后委托给中山市挺进永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二) 废气

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臭气浓度），采取密闭车间收集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排放口编号 FQ-012095，处理风量为 25000m³/h；

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采取密闭车间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高度 15 米。排放口编号 FQ-012096，处理风量为 1500m³/h；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造成的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验收组签名：

刘素鸿 李仕 张华 梁沛文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通过厂内垃圾桶收集并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包装袋、废塑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采取集中收集交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能力机构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沾有机油的废抹布、废滤筒、滤筒回收粉尘、地面降尘、废气治理系统产生的饱和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内，并交由中山市宝绿工业固体危险废物储运管理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442000-2025-06185。

2、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废气排气筒已按要求建设了监测孔、监测平台和监测爬梯，并挂设了排放口标志牌。根据环评及批复，无在线监测要求。

3、其他设施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评报告及批复中的要求。具体如下：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的要求。

2、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

投料、高温捏合、混料、磨粉、筛分、包装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较

验收组签名：刘素鸿 李松 张明 梁宇 第 6 页 共 8 页

严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挤出成型、注塑工序废气经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的要求。

厂界外所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的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第二时段）较严值的要求。

厂区内的所测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2、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噪声通过隔声、吸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设置了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相关规定。

4、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监测报告核算，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其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周边投诉。

验收组签名：刘素娟 梁志云 张旭 梁瑞文 第 7 页 共 8 页

(二)、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该项目运营期间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贮存符合相关要求,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各项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经验收工作组协商,一致同意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阻燃剂 4500 吨、改性塑料粒 5000 吨搬迁扩建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要求

建议:①、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和运营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②、加强企业清洁生产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减少工艺过程中的无组织排放。

③、要切实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加强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八、验收工作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刘素鸿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行政	15917633304	建设单位
江浩	中山市锦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726051111	专家
张晃	中山市锦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5918207926	专家
梁沛	中山市锦源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员	18948972928	专家

中山苏特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1 日

验收组签名:

刘素鸿 江浩 张晃 梁沛